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月霞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年度聲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萬元，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4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。茲因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起訴終結，聲請人並已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僅回函稱業已依法對擔保金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停止執行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科通知、民事同意撤回起訴狀、執行案件清償資料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，須符合：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同意返還者；㈢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而未證明者之要件，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而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，應指行使因供擔保惹起訴訟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收受聲請人之通知行使權利函後，已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聲請人給付4,500萬元，現由本

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63號受理在案，該損害賠償事件目前尚未終結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